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若干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宗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50	55	61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

關 連 交 易

比率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商標授權框架協議(「**商標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權我們若干商標供安諾優達實驗室於其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使用(「**授權商標**」)，授權費用為每年安諾優達實驗室總收入的0.1%，並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調整，已計及商標授權的市場費率及授權商標項下的相關服務的定位。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主要條款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包括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測序設備及輔助試劑。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將另行與安諾優達實驗室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就外部銷售的醫療設備及檢測試劑盒產品而言，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收取的價格應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基本一致，且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此外，若干輔助試劑產品主要用於安諾優達實驗室的內部研發目的，並不打算對外銷售。就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的該等定製化產品而言，價格乃根據成本加價釐定，並考慮到安諾優達實驗室採購的產品數量、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根據上述定價條款，與安諾優達實驗室的交易已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交易理由

我們向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分析軟件，供其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同時，安諾優達實驗室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基因測序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本集團採購IVD檢測試劑盒等產品，以支持其臨床及研究業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上述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因安諾優達實驗室的臨床實驗室供應商增加所致。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	50	55	61

上述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我們的IVD檢測產品(可能由醫院直接用作檢測用途或由受僱於醫院的安諾優達實驗室等醫療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市場接受度日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該市場接受度可以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IVD產品銷售量的增長作為憑證；及
- (c)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預期業務需求、預期向安諾優達實驗室銷售IVD醫療設備及檢測試劑盒及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收取的單位價格(通常應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一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實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就建議年度上限及本章節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理由與管理層討論，及經計及董事之意見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

關 連 交 易

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b)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在其中擔任職務，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核數師則將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